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6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3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4,2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2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零捌万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同德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3”。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7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 6743.34 | 5,000.00 |
| 2  |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 899.30  | 819.00   |

|    |        |      |           |           |
|----|--------|------|-----------|-----------|
|    |        | 忻州点  | 3,597.20  | 3,278.00  |
|    |        | 广灵点  | 689.40    | 502.00    |
|    |        | 清水河点 | 550.52    | 501.00    |
|    |        | 小计   | 6,295.02  | 5,100.00  |
| 3  | 调整债务结构 |      | 4,328.00  | 4,328.00  |
| 合计 |        |      | 17,366.36 | 14,428.00 |

##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以及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 1502388888860        | 13,708.00 | 募集资金总额验资账户 |
| 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   | 建行河曲支行   | 14050168740809111111 | 0         |            |
| 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  | 建行河曲支行   | 14001687408050508749 | 0         |            |
| 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 工行忻州分行   | 0512043829200078653  | 0         |            |

注：募集资金总额验资账户含有尚未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外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38888886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内资金用途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调整债务结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如有存单,甲方承诺上述有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使用专户内资金时,需向乙方出具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业务委托书等支付凭证,用印完整的用款证明文件,具体以乙方要求为准。甲方可选用递交原件、传真、托管网银等方式向乙方提交申请,但需与乙方进行确认。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牛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自开户起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6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或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或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同蒙化工在建行河曲支行账号为14050168740809111111、广灵同德在建行河曲支行账号为14001687408050508749、同德民爆在工行忻州支行账号为0512043829200078653，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如有存单，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

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牛岗可以在提供相关手续后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6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